**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作人員招考簡章**

一、招考名額:

 行政員1員

二、資格及限制條件：

（一）任職條件：

１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雙重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２、身心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，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（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3-4項、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），報名文件寄送日前6個月體檢表正本均有效(因疫情無法提供者，可於報到後補件)。

（二）學經歷：

１、行政員須專科(含)以上，具行政、後勤業務相關工作經驗，另有公務機關相關業務職務工作及通資安全經驗者尤佳。

２、上揭人員報名時應同時檢附相關工作證明、專長證書或相關證照以供辦理資格審查。

三、招考方式：

（一）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日期依規劃期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審合格人員，由本會另行通知參加考試。

（二）報名應繳資料：

１、履歷表：浮貼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、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2 張；照片背面需註明報名之類別、姓名。本表「安全調查」欄位，應簽名並勾選「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」，未勾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（如附件）。

２、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，符合一般勞工體檢表（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3-4項、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）1式2份，報名文件寄送日前6個月體檢表正本均有效。

３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４、自傳乙份（300-500字內）。

５、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（如工作證明、專長證書或相關證照）。

６、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；具現役（職)身分報名參試時，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，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（離職手續)。

 7、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，分別貼足回郵郵資，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，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填寫不清，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，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 8、上列文件，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「臺北市中山區郵政第90010號信箱，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收」，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四、工作地點、待遇及福利：

（一）工作地點於國防部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。

（二）業務範疇：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作業及其他會務相關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依本會「薪資俸額表」辦理，以六等一級起薪(新臺幣3萬3,512元)，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。

（四）具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、士官身分者，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享有勞、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五、招考時程規劃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：110年7月23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（二）考試時間：配合疫情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試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。

六、考試科目及配分：

（一）甄試區分：書面審查、學科測驗、口試等三階段；書面審查成績佔20％，學科測驗成績佔50%，口試成績佔30%

（二）書面審查：於完成報考人員文件審查後，編列報考人員名冊；如文件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考；資格審查合格人員依作業期程寄發考試通知。

（三）筆、口試：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資訊列編試題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
（二）經錄取者，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辦理報到，未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，錄取通知單同時失效，另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，半年內依總成績次序遞補。

（三）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；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 繳交各項資料，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，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。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，甚有僞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無條件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考生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，經試務組會議討論通過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，於網站公告，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。

（三）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遲到逾10分鐘者，一律不得入場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
（四）未獲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（五）承辦人：宋瑞堂，電話(02)85099801